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項目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筋) 檢查部位: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樣	(1)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筋	(1)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樓板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版	(1)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是否依規定做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澆置中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樓板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構) 檢查部位: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樣	(1)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構	(1)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版	(1)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是否依規定做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澆置中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樓板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沖洗設備						
5.衛生設備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排水護蓋材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地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4.餘土資料						
15.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